

## 第八章

# 教育

随着全球竞争日趋激烈，世界各地联系越见紧密，教育工作亦益显重要。政府投放在教育上的总开支，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750亿元增至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预算的1,137亿元，占政府开支总额的20%，足见政府对教育的重视。

教育局局长掌管教育局，负责制定、发展和检讨教育政策；从政府的财政预算中取得经费；以及监察教育计划的推行。教育局局长在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的支援下履行这些职务。

政府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教育总开支预算为1,137亿元，占政府总开支的20%，其中846亿元为教育经常开支，占政府总经常开支的20.8%。

教育统筹委员会(教统会)就整体教育目标和政策，以及推行委员会建议的优次向教育局局长提供意见，并统筹主要教育咨询组织的工作、监察优质教育基金的运作，以及向教育局局长提交报告和建议。

教统会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由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担任)、八名当然委员和多名非官方委员组成。八名当然委员分别是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课程发展议会、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委员会、优质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和职业训练局(职训局)的主席。非官方委员则包括教育界和非教育界人士。

教资会是由行政长官委任的非法定组织，负责就高等教育的拨款和发展向政府提供持平的专家意见，并向政府和社会人士保证八所公帑资助大学(下称“教资会资助大学”)的运作既保持水准，亦符合成本效益。

教资会辖下设有研究资助局(研资局)和质素保证局，分别负责就学术界的研究需要和研究拨款分配事宜向教资会提供意见，以及协助确保所有教资会资助大学课程的质素。

以个人身分获行政长官委任的教资会成员均为所属界别的翘楚，当中不少是海外优秀学者和高等教育行政人员，另有本地杰出社会领袖和学术权威。教资会秘书处属政府部门，专责提供行政支援。

## 香港教育

政府通过公营学校为所有儿童提供12年免费小学及中学教育。本港的学校体系以公营学校为主，包括由政府直接营办的官立学校，以及由政府全额资助但由所属法团校董会或校董会管理的资助学校(一般由宗教或慈善团体营办)。为提供更多元化的选择，香港还有其他类型的学校，也就是可收取学费及按学生人数获政府资助，并享有较大弹性的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以及自负盈亏的私立学校。

截至九月，本港55所<sup>注一</sup>国际学校(其中15所由英基学校协会营办)合共提供约44 900个学额，主要是满足因工作或投资在香港定居非本地家庭的需求。国际学校一般以自负盈亏的模式运作，开办各项非本地课程，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韩国、新加坡、英国及美国等地方的课程，以及国际文凭课程。

香港设有副学位、学士学位及以上程度的公帑资助和自资专上课程。公帑资助课程由八所教资会资助大学、香港演艺学院(演艺学院)和职训局营办。专上院校开办多元化的自资专上课程，提供多阶进出的升学途径。

为深入检视多个主要教育范畴，政府在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间，分别就教师专业发展、学校课程、推广职业专才教育、自资专上教育、校本管理政策、家校合作和家长教育，以及研究政策和资助成立七个专责小组。

## 幼稚园教育

幼稚园教育并非强迫教育。然而，在二零一七/一八学年，三至五岁儿童入读幼稚园的比率接近100%。

根据二零一七/一八学年落实的新幼稚园教育政策，参与新资助计划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园可获直接资助，而该笔资助原则上足够为所有三至六岁的合资格儿童提供优质半日制幼稚园教育服务。政府同时提升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教育质素，包括把师生比例要求由1:15提升至1:11、修订课程指引、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加强照顾有不同需要的学童、强化质素保证架构，以及推广家长教育。二零一八/一九学年，在大约1 030所幼稚园中，约780所本地非牟利幼稚园符合参加新计划的资格，而已参加计划的，占753所。

注一 一所国际学校正进行翻新工程，因此在二零一七/一八和二零一八/一九学年暂停运作。

## 小学教育

公营小学为学生提供六年免费教育。本港儿童由约六岁起接受小学教育。截至九月，有301 891名儿童就读于456所公营小学(包括34所官立学校和422所资助学校)。此外，21所直资小学和64所私立小学分别提供16 413和40 191个学额。

公营小学循中央统筹的小一入学统筹办法录取小一学生。小一入学统筹办法分为自行分配学位和统一派位两个阶段。各小学首先预留约一半小一学位作自行分配之用，家长可在任何学校区(即“学校网”)为子女报读一所官立或资助小学。余下一半学位藉统一派位分配：其中10%的学位“不受学校网限制”，家长可于任何学校网为子女选择最多三所小学；余下90%的学位“受所属学校网限制”，家长可按意愿选择居所所属学校网内的小学。

## 中学教育

公营中学同样为学生提供六年免费教育。截至九月，有255 425名学生就读于392所公营中学(包括359所资助学校、31所官立学校，以及两所主要按收生人数获政府资助的按位津贴学校)。此外，本港还有60所直资中学和20所私立中学，分别提供55 357和8 580个学额。

所有学生均可接受三年初中和三年高中教育，继而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学文凭试)。

资助中一学位通过中学学位分配办法分配。中学学位分配办法分为自行分配学位和统一派位两个阶段。参加派位的中学可预留不多于30%的中一学位作自行分配之用，家长可为子女直接报读最多两所位于任何地区并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中学。中学扣减自行分配和重读生学位后，余下的学位会供统一分派：其中10%的学位“不受学校网限制”，家长可为子女选择最多三所位于任何学校网的中学；余下90%的学位“受所属学校网限制”，家长可为子女从所属学校网选择最多30所中学。

完成初中课程的学生一般可在原校升读高中课程，又或转修由职训局开办并获政府全费资助的全日制职业训练课程。

二零一七年的《施政报告》宣布检讨学校课程后，教育局在同年十一月成立学校课程检讨专责小组，负责全盘检讨中小学课程，以解决课程推行上的问题，同时帮助学生为未来作好准备、照顾他们不同的学习需要，以及提供充足机会促进学生的全人发展。专责小组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全人发展、照顾学生多样性，多元出路，以及科学、科技、工程及数学教育四个范畴。专责小组会整合方向性建议，并于二零一九年年底或二零二零年年初前向政府提交最终报告。

## 高中课程

高中课程设计灵活、连贯及多元化，旨在切合学生的不同兴趣、需要、个性和能力。学生修读四个核心科目和获取其他学习经历；另外，他们大多从20个高中选修科目、一系列应用学习课程及六个其他语言科目中，选修两至三个科目。

应用学习课程主要在中五及中六年级开设，实践与理论并重，与广泛的专业和职业领域连系。二零一八至二零学年提供合共36个应用学习课程，涵盖创意学习；媒体及传意；商业、管理及法律；服务；应用科学；工程及生产六个学习范畴。

学生完成中六课程后，可参加中学文凭试。香港中学文凭备受国际认可，全球逾280所专上院校，包括知名学府，均接纳以香港中学文凭为收生依据，而承认该资历的海外院校数目正持续增加。

二零一七年，约90%的中六毕业生升读全日制课程，其中约10%在香港以外地区升学。

## 中国历史教育

中国历史是组成所有中小学课程的重要部分。在小学阶段，常识科已包括有关中华民族、中国历史及中华文化的学习内容。由二零一八／一九学年起，所有学校须在初中阶段以独立必修科形式开设中国历史科，并每星期分配约两课节教授该科。到了高中阶段，中国历史订为选修科。为增进学生对中国历史的兴趣，经修订的初中中国历史科课程大纲已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公布，并将于二零二零年九月由中一级开始逐级实施。

## 《基本法》教育

《基本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性文件，以法律的形式订明“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等重要理念，亦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奉行的各项制度。《基本法》与香港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为促进《基本法》教育，政府为学校提供支援措施，包括学与教资源、以校长和教师为对象的专业发展课程、内地交流计划，以及全港校际《基本法》比赛。

有关《基本法》的学习元素早已纳入中小学课程和学习活动，例如小学常识科、初中生活与社会科和地理科、高中通识教育科，以及中学的中国历史科和历史科。

## 语文教育

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就语文教育事宜，以及语文基金的运用、运作政策和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见。语文基金旨在资助以提升香港人的中文(包括普通话)和英文水平为目标的计划。

政府的语文教育政策是协助年轻一代好好掌握两文(中英文)三语(粤语、普通话和英语)。

此外，政府认为学生接受普通教育时，应使用不妨碍学习的语文，故采取“母语教学、中英兼擅”的教学语言政策。公营小学一般以中文授课。公营中学可因应学生以英语学习的能力和志趣、教师以英语授课的能力和所作准备，以及促进英语学习的支援措施，增加初中学生接触和运用英语的机会。在高中阶段，学校可选择以中文或英文教授个别科目。

政府鼓励学校按教学语言的政策目标，制定全校语文政策；延续促进语文学习的良好做法；以及让学生接触不同主题的文本，藉推动“跨学科语文学习”深化“从阅读中学习”的成效。政府亦鼓励学校借助科技，通过采用印刷及多元模式文本为学生提供跨学科读写机会，从而提升学生的学习动机、增进他们的知识，以及协助他们把语文学习连系至不同科目。

### **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计划**

目前分别约有400名及超过460名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在中学及小学任教。他们与本地的英文科教师协力提升教学成效，让学生在更真实的英语环境中学习英语。聘用这类教师除有利于创造丰富的英语学习环境，亦有助推广创新教学策略。整体而言，该计划改善课堂教学，能促使学生更积极学习英语。

### **非华语学生**

政府鼓励并支援非华语学生尽早融入社会，包括帮助他们适应本地教育体系和学好中文。“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协助非华语中小学生学习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困难。配套措施包括教师专业培训、学与教资源，以及向学校拨款以安排密集中文教学和建构共融校园。高中阶段的应用学习中文课程(非华语学生适用)提供额外途径，让非华语学生获取另一中国语文资历，为升学和就业作好准备。除香港中学文凭资历外，应用学习中文课程亦与资历架构第一至三级挂钩。该科成绩可用于报读教资会资助大学及大部分专上院校，以及投考公务员职位。

“学习中文支援中心”为非华语学生提供辅导课程，并安排教师专业发展工作坊，另藉举办家长工作坊，鼓励家长支持子女学习中文。

教资会资助大学在特定情况下，接纳循中学文凭试以外途径考取的其他中国语文资历，以便申请人符合大学联合招生办法所规定的一般入学条件。这些资历包括综合中等教育证书、国际普通中学教育文凭、普通教育文凭(包括高级补充程度和高级程度)。在副学位课程方面，亦有类似安排。政府资助合资格非华语学生，以相等于中学文凭试中国语文科的考试费报考上述中国语文科考试。有经济需要的学生，更可获全额或半额减免“资助考试费”。

政府与非政府机构合作，藉语文基金拨款为非华语儿童举办地区为本计划，通过有趣活动，提升他们学习中文的动机。另外，教育／培训机构为非华语离校生开办与资历架构第一或二级挂钩的职业中文课程。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政府会根据专业人士的评估和建议，并在征得家长同意后，转介有较严重或双重残疾的学生入读特殊学校，以接受加强支援；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会入读普通学校。截至九月，本港有60所资助特殊学校，其中21所设有宿舍，提供约9 000个学额和1 150个宿位。约有49 08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就读于公营普通中小学。政府为这些学校提供额外资源、专业支援和教师培训。额外资源以学习支援津贴为主，津贴额根据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按年调整。教育局的专业人员定期探访学校，就推行融合教育的学校政策和支援措施提供意见。

二零一八／一九学年，约有三分之二的公营普通中小学已增设一个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教席，以支援融合教育。该职位由曾接受相关培训的教师出任。所有公营普通学校亦获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务，对于录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校，教育心理学家与学校的比例为1:4。学校有额外资源可聘请校本言语治疗师或采购校本言语治疗服务，协助有言语障碍的学生。二零一八／一九学年开学时，约42%的公营小学教师及约30%的公营中学教师已完成30小时或以上有系统的培训课程，以便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政府设立展毅表现奖和展毅奖学金，分别嘉许在公帑资助和自资专上院校就读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优异生。

### 资优教育

政府支持资优学生尽展潜能。教师可善用教育局设计的专业发展课程和学与教资源，掌握推行资优教育的知识和技巧。教育局又在中小学层面建立学校网络，推动学校和教师的专业交流，同时举办不同学科的全港比赛，为学生提供各展所长及扩阔视野的平台之余，亦从中发掘表现出色的学生，为他们安排进一步的培训，再推荐他们参加国际比赛。

政府资助的香港资优教育学苑为资优学生安排课程、竞赛、研讨会、良师启导培研计划、网上课程和进阶学习课程等校外学习活动。学苑亦通过专题课程、讲座和外展活动，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至于为资优学生家长安排的服务，则包括家长教育课程、外展计划、评估和谘询等。

### 资讯科技教育

第四个资讯科技教育策略的主要措施之一，是为约1 000所公营和直资学校建立无线网络校园，有关工作已于二零一七／一八学年大致完成。所有公营和直资学校亦在同一学年

获政府提供额外经常性拨款，加强学校的资讯科技人手支援，以推行电子学习和善用资讯科技于各项教育措施。政府又通过教师专业发展课程、资讯科技卓越教育中心计划的到校支援服务及网上资源，协助学校推行电子学习。

## 专上教育

本港有22所可颁授本地学位的专上教育院校，其中八所通过教资会获公帑资助(即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岭南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教育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和香港大学)，其余14所分别是以公帑营办的演艺学院，以及自资营运的香港公开大学、职训局辖下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以及11所根据《专上教育条例》注册的认可专上院校，即明爱专上学院、明德学院、珠海学院、宏恩基督教学院、港专学院、香港能仁专上学院、香港树仁大学、香港恒生大学、香港伍伦贡学院、东华学院和耀中幼稚教育学院。若计及开办经本地评审副学位课程的院校，本港约有30所专上院校。

就二零一八／一九学年的全日制课程而言，教资会资助大学和演艺学院合共提供约15 200个公帑资助的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学额，以及约9 400个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学额。教资会资助大学和开办自资学位课程的院校亦分别提供约5 000个高年级学士学位课程学额和约9 400个衔接学士学位课程学额，主要为副学位持有人提供升学衔接机会。副学位方面，自资和公帑资助学额分别约有21 500个和10 600个。

研究院方面，二零一八／一九学年，教资会资助的修课和研究课程学额分别有2 500个和5 600个。至于自资学额，修课和研究课程的实际学生人数分别为41 200人和3 900人。

政府通过推动公帑资助和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优质和持续发展，致力为中学毕业生提供灵活多元和多阶进出的升学途径。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接近八成适龄人口有机会接受专上教育，其中约50%有机会修读学位课程(修读公帑资助学士学位课程的占31%)。

检讨研究政策及资助专责小组于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立，负责全面检视香港高等教育界研究工作的支援策略，以及研究拨款的水平和分配机制。二零一八年九月，专责小组向政府呈交最终检讨报告，提出一系列建议，包括大幅增加研究拨款；设立研究配对补助金计划；为研究人员增设三项杰出学者计划；检讨研资局的运作模式；简化及理顺研资局为协作研究而设的现有三项拨款计划；在政府内部成立一个联络小组以加强不同资助部门之间的协调；以及在研究拨款申请中使用通用的研究人员标识。上述建议获政府全盘接纳。

检讨自资专上教育专责小组于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立，并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政府提交检讨报告，除了重申政府支持公帑资助和自资专上界别并行发展的政策，亦提出一些建议，包括应制定清晰的自资专上教育发展政策、更明确区分副学士学位和高级文凭资历

的定位、加强支援自资专上院校和学生，以及更新和统一自资院校的规管架构等。政府正跟进有关建议。

根据国家教育部的内地部分高校免试招收香港学生计划，个别内地高校会依据中学文凭试成绩录取香港学生，豁免他们参加内地联招考试。二零一八／一九学年，逾3 200名香港学生通过该计划报读内地院校课程，其中约1 500人获录取，最终入学人数约为580人。二零一九／二零学年，参加该计划的院校会由102所增至112所，遍布内地20个省市和一个自治区。

### 增加专上教育机会

政府以象徵式地价和租金提供土地及校舍、发放免息的开办课程贷款、设立35.2亿元的自资专上教育基金，以及提供学生资助、素质保证津贴和配对补助金，藉此促进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持续发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政府从90亿元的总承担额中，批出约77亿元贷款供专上院校开办课程。此外，第七轮配对补助金计划的承担额上限为五亿元，政府已从中批出约4.4亿元配对款项。

二零一五／一六至二零一八／一九学年，教资会资助大学为副学位持有人增加1 000个公帑资助高年级学士学位课程学额。此举可为该等学生提供更多接受公帑资助学位教育的机会，令专上教育体系更为灵活，更能发挥多阶进入的特色。

自资专上教育基金为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自资副学位或学士学位课程的杰出学生，推出自资专上奖学金计划，并在二零一七／一八学年向5 199人颁发合共8,340万元奖学金和奖项。基金又通过素质提升支援计划资助值得支持的非工程项目，以提升自资专上教育的素质，并在同一学年向11个项目批出合共逾2,600万元资助。

二零一五／一六学年推出的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为修读选定范畴的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自资指定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提供资助。该计划在二零一八／一九学年纳入恒常计划后，资助学额由每届约1 000个增至约3 000个，而现正修读指定课程的合资格学生亦可自该学年起获得资助。由二零一九／二零学年起，资助计划会扩大至资助每届约2 000名学生修读指定的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自资副学位课程，而现正修读指定副学位课程的合资格学生亦可获资助。

二零一七／一八学年，政府推出为修读香港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学生而设的免入息审查资助计划，向修读16所合资格院校在香港所办全日制经本地评审本地及非本地自资学士学位(包括衔接学位)课程的合资格学生，提供每年约三万元(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调整)资



助。资助适用于在中学文凭试考获“3322”成绩<sup>注二</sup>并报读合资格首年学士学位课程，或持有相关副学位资历并报读合资格衔接学位课程的香港学生。二零一八／一九学年，约有17 000名学生受惠。

### 专上院校的管治

所有教资会资助大学、公开大学和演艺学院均属法定机构，受本身的法例规管。11所认可专上学院均按《专上学院条例》注册并受该条例规管。每所专上学院都有本身的管治架构，一般包括管治组织(称为校务委员会或校董会)和规管学术事务的组织(称为教务委员会)。

### 职业专才教育及成人教育

为推广职业专才教育，政府在四月成立推广职业专才教育专责小组，成员来自不同背景，包括学校、家长、雇主，以及社会服务和劳工界别人士。专责小组就如何通过中学生涯规划教育，更有效推广职业专才教育，以配合不同学生的能力和兴趣，以及如何促进更紧密的商校合作，向政府提出建议。

### 职业训练局

职训局属法定机构，为离校生和成年学员提供职业专才教育。二零一七／一八学年，职训局提供约25万个全日制和兼读制学额。

职训局提供具素质保证并获国际认可的全日制和兼读制课程。职训局通过辖下13个机构成员(例如香港知专设计学院、香港专业教育学院、高峰进修学院、国际厨艺学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和青年学院)为完成中三或以上程度课程的学生提供达至硕士学位程度的课程，涵盖应用科学、设计、工程、酒店及旅游、幼儿、长者及社会服务、工商管理及资讯科技。此外，职训局设有学徒训练计划，同时提供行业测试和资历认证服务。

职训局获政府资助推行职业教育和就业支援先导计划，结合有系统的学徒培训及清晰的事业发展路径，为人才需求殷切和行业吸引和挽留人才。该计划会由二零一九／二零学年起纳入恒常计划，培训名额由每年1 000个增至1 200个。职训局亦获提供经常拨款，每年为约9 000名学生提供工作实习机会。

### 毅进文凭课程

毅进文凭课程为中六离校生和成年学员提供另一学习途径，以取得就业和进修所需的正式资历。课程由七所自资院校开办，分全日制和兼读制。二零一八／一九学年，超过4 000人报读毅进文凭课程。

注二 “3322”成绩是指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取得3级成绩，而数学科必修部分和通识教育科则取得2级成绩。

## 夜间中学课程

指定夜间成人教育课程资助计划通过认可办学机构提供夜间中学课程。二零一八／一九学年，约1 100名成年学员修读这类课程。

## 学生成绩

香港学生在多项国际比赛中表现出色。二零一八年，在国际数学奥林匹克、国际物理奥林匹克、国际大都会奥林匹克、国际电脑奥林匹克和国际初中科学奥林匹克各项竞赛中，香港参赛队伍共夺得四面金牌、15面银牌和五面铜牌。

音乐方面，香港学生在新加坡国际合唱节获得一项铜奖；在Guido d'Arezzo国际复调合唱比赛夺得一项冠军、两项亚军、一项季军和一项特别奖；在兰戈伦国际艺术音乐节取得一项亚军；在国际青少年音乐节夺得一项总冠军、五项金奖和一项银奖；在世界合唱比赛赢得两项世界冠军；并有一名学生获青年学者计划颁发青年学者奖学金。

视觉艺术方面，香港学生在Infomatrix-Asia国际资讯科技大赛获得两项金奖和一项银奖；在土耳其加济安泰普美索米罗艺术博物馆举办的国际儿童艺术大赛赢得八项金奖；在国际珊瑚礁年美术设计创作比赛夺得16项一等奖；在迪士尼家族博物馆青少年国际动漫节获得一项特别奖；在青少年蒙马特现场绘画比赛夺得一项最佳系列奖项Golden Brush大奖；以及在捷克利迪策国际儿童绘画展获得多个奖项。

体育方面，香港学生在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取得一面铜牌；在世界中学生运动会夺得两面金牌、四面银牌和三面铜牌；在亚洲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取得女子组第三名；以及在亚洲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U17及U15两组夺得一面金牌和三面铜牌。

## 资历及质素保证

### 资历架构

根据《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条例》设立的香港资历架构，旨在提供透明而便捷的平台，推动终身学习及提升劳动人口的竞争力。资历架构涵盖学术、职业专才教育及持续教育方面的资历。资历架构设有严格的质素保证机制，在该架构下获认可的所有资历均已通过本地评审，评审工作由根据《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条例》成立的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评审局)或具备自行评审资格的本地院校负责。政府备有网上资历名册，胪列所有获资历架构认可的资历及相关课程的资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政府已协助23个行业<sup>注三</sup>在资历架构下成立行业培训咨询委员会，涵盖本港过半的总劳动人口。各委员会的工作重点之一是为所属行业制定《能力标准说明》，列明从业员在业内不同职能范畴所需具备的技能和知识，以及所需达到的成效标准，让培训机构能配合行业需要设计课程。这些标准为内部培训发展及人力资源管理提供实用指引。

资历架构下的过往资历认可机制令从业员过去在职场上获取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得到正式认可，方便他们持续进修，而无须从头接受培训。资历架构亦订有关于学分累积及转移的政策，以巩固学员的进修阶梯，以及协助院校制定和优化其学分累积及转移制度。

为确保资历架构可持续发展，政府投放十亿元营运资历架构基金，为推行与资历架构有关的措施提供稳定收入。基金在三月获额外注资12亿元。

为庆祝资历架构成立十周年，教育局在九月举办香港资历架构国际会议，以提高资历架构的国际形象和认受性。

### 专上教育的质素保证

香港有两家质素保证机构，监察专上教育界别的质素。评审局是法定机构，负责所有办学机构和课程(具备自行评审资格的教资会资助大学除外)的质素保证工作。质素保证局是教资会辖下的半独立非法定组织，为教资会资助大学进行质素核证工作，以确保其副学位、学士学位及以上程度课程(不论是否受教资会资助)，均可保持并提升教育质素，同时具备国际竞争力。

通过质素保证联络委员会，政府联同评审局和质素保证局，致力加强和理顺自资专上教育的质素保证工作。

###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

该条例通过一套注册制度，规管在香港开办的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课程，确保课程的水平及资历与所属国家的相若。该条例可防止未符合注册准则的非本地课程在香港招生，从而保障消费者的权益。截至九月底，共有1 155项非本地课程根据该条例注册或获豁免注册。

注三 印刷及出版业、钟表业、餐饮业、美发业、物业管理业、机电业、珠宝业、资讯科技及通讯业、汽车业、美容业、物流业、银行业、进出口业、检测及认证业、零售业、保险业、制造科技业(模具、金属及塑胶)、安老服务业、保安服务业、人力资源管理、服装业、树艺及园艺业和旅游业。

## 更多财政资源

### 优质教育基金

该基金旨在提升学校教育质素及推广优质学校教育。截至八月底，基金批核了约9 970项计划，涉及约45.4亿元拨款。

### 生涯规划教育

开办高中课程的公营及直资学校可获一笔约61万元的经常性生涯规划津贴，用以推行生涯规划教育，帮助学生作好从中学过渡至专上教育(包括职业专才教育)或投身职场的准备，并充分把握未来的机遇。学校可选择开设常额教席代替领取津贴，以更稳定的教师人手巩固生涯规划教育的经验。

教育局鼓励学校与各行各业机构紧密合作，为中学生举办活动，让他们有更多机会接触商业社会和亲身体会不同行业和职业。二零一七／一八学年，教育局通过商校合作计划与工商界170多伙伴机构合办活动，受惠学生超过17万人。

### 支援清贫学生

政府通过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资助合资格清贫学生参加活动，以协助他们提升学习效能、扩阔课堂以外的学习经历，以及增加对社会的认识和归属感。二零一八／一九学年，有898所学校和171家非政府机构获得资助，受惠学生约17万人。

由教育局及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成立的香港赛马会全方位学习基金，资助合资格清贫学生参加学校举办或认可的全方位学习活动，以促进他们的全人发展。二零一七／一八学年，基金向936所学校拨款7,800万元，以资助约21万名学生。

### 学生资助处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学生资助处(学资处)为各级学生提供资助，包括经入息审查和免入息审查的资助，以确保学生不会因经济困难而未能接受教育。此外，学资处也管理多项奖学金计划。

### 学前教育资助

合资格儿童可获经入息审查的资助，包括根据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申请学费减免，以及申领额外津贴支付幼稚园就学开支。二零一七／一八学年，约有41 700名学童获发资助，资助总额约为4.01亿元。

### 中小学教育资助

中小学方面，经入息审查的资助涵盖书簿、车船、上网及考试费用。二零一七／一八学年，政府向约203 500名学生发放约8.25亿元，以支付所需课本和各项就学开支，另向约

142 900名学生提供约3.47亿元车船津贴，以及向约130 400个家庭提供约1.48亿元，作为学童在家上网的津贴。政府同时向15 000名公开试考生发还约3,300万元考试费。政府亦发放学校为本和地区为本的津贴，以支援清贫学生的全人发展。

### 专上教育资助

政府向修读教资会资助大学或公帑资助院校合格课程的合资格全日制学生，提供经家庭入息及资产审查的助学金和低息贷款。二零一七／一八学年，约有21 700名就读于该等院校的学生取得助学金和贷款，总额分别约为8.85亿元和1.92亿元。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自资专上课程的合资格学生亦可申请。二零一七／一八学年，约有18 000名这类学生获得资助，助学金和贷款总额分别约为8.77亿元和1.68亿元。

政府同时提供免入息审查的贷款，贷款计划按政府无所损益并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则运作。凡修读以公帑资助或自资形式开办的合资格专上课程，或合资格专业教育／持续进修课程的学生，均可申请这项贷款。二零一七／一八学年，约有31 200名学生获贷款，总额约为15.57亿元。

年内，约有33 600名专上学生获发放车船津贴，总额约为1.24亿元。

### 毅进文凭课程及夜间中学学费发还计划

修读毅进文凭课程或指定夜间中学教育课程的合资格学员，均可获政府发还三成学费。通过入息审查的学员，获发还的学费比率更高。

### 副学位以下程度课程的资助

符合学资处就申领全额或半额经入息审查资助所定资格，并正修读合资格副学位以下程度课程的学生，可分别获发还全部或一半应缴学费。如课程修业期达一年或以上，学生更可领取全额或半额的“学习开支定额津贴”。

### 内地大学升学资助

二零一八／一九学年，在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指定的内地院校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合资格本地学生，每年可获最多16,800元经入息审查资助或5,600元免入息审查资助。二零一七／一八学年，有3 056名学生获发放逾3,500万元资助；二零一八／一九学年，计划收到约3 400份申请。

### 奖学金

#### 香港卓越奖学金

香港卓越奖学金计划资助每届最多100名本地学生到境外世界知名大学升读学士学位或研究院课程。计划自二零一五／一六学年推出以来，已有超过370名学生获颁发奖学金，涉

及的奖学金和助学金合共1.41亿元。计划会由二零一九／二零学年起纳入恒常计划，每名學生所得奖学金上限由每年25万元提高至30万元。有经济需要的學生亦可申请经入息及资产审查的助学金，以支付生活及其他学习上的开支，上限为每年20万元。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及自资专上教育基金

政府投放30.7亿元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向成绩和能力出众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颁发政府奖学金。凡在八所教资会资助大学、演艺学院及职训局修读全日制公帑资助副学位及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者，均可申请。政府又投放35.2亿元设立自资专上教育基金，向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自资副学位或学士学位课程的杰出學生颁授奖学金及奖项，并资助院校推行成效显著的措施，以提升自资专上教育的质素。二零一七／一八学年，两个基金颁授的奖学金和奖项合共9 709项。

### 准英语教师奖学金

政府设立准英语教师奖学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报读主修英语或相关科目的本地学士学位及／或师资培训课程，从而取得所需资历，在毕业后投身英语教师行列。

## 学校管理

《教育条例》规管学校教育服务。办学必须遵守《教育条例》(包括附属法例)有关学校注册、教师注册、校董注册、健康与安全、收费及师资等方面的规定。

为落实校本管理，政府已下放权责，让资助学校享有更大自主权，并能更灵活运用资源。与此同时，学校须提高本身运作的透明度和问责性，在其管治架构加入所有主要持份者，包括办学团体代表、校长、经推选的教师、家长和校友，以及独立人士。

校本管理政策专责小组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立，负责检视资助学校推行校本管理政策的现况，以及探讨优化校本管理和减少教师和校长行政工作的方法，让他们更专注于教学工作，关顾学生成长。专责小组就多项初步建议咨询持份者后，一致同意增拨资源加强学校行政支援的建议，以回应教育界的迫切需要。政府其后接纳有关建议，并在《2018年施政报告》中公布，由二零一九／二零学年起落实有关措施。专责小组正研究持份者就其他建议提出的意见，并会在二零一九年年中向政府提交检讨报告。

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通过学校自评，辅以校外评核，为学校提供改善建议，促进学校的持续发展。

## 教育工作者的专业发展

### 教师

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就教学专业人员在不同职业阶段的专业发展政策和措施，向教育局提供意见，并提供平台，促进专业交流、协作及联系。

教育局设立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以表扬在教学方面表现卓越的教师，并培养追求卓越的教学文化。二零一七／一八学年，共有38名教师获颁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或嘉许状。

香港教师中心为教师举办各类会议及其他活动，致力促进教师的持续专业发展。该中心亦举办各类有助促进身心健康的活动，协助教师在工作与生活之间取得平衡。

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属非法定团体，就推广教育专业操守的措施，以及议会收到有关教育工作者涉嫌违反专业操守的个案，向政府提供意见。

教师专业发展专责小组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立，负责研究建立教师专业阶梯的方案；中小学及特殊学校管理层的职级安排；以及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的时间表。鉴于尽快落实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在谘询期间获得广泛支持，专责小组已向政府建议落实该政策的时间表。其后，政府在《2018年施政报告》中宣布公营中小学于二零一九／二零学年推行该政策。专责小组会于二零一九年年初向政府提交最终报告。

### 校长

政府为拟任校长、新任校长和在职校长订定专业发展要求，以提升他们的领导知识，并配合他们在不同职业阶段的发展需要。至今，约有1 600名拟任校长取得校长资格认证，其中约半数已成为校长。

### 校本支援服务

校本支援服务旨在提升学校(特别是中层管理人员)的领导能力，推广实践经验，从而改善学习、教学和评估策略，以及支援教师的专业学习。二零一七／一八学年，连同教育发展基金所资助的项目，教育局合共向300所中学、400所小学、34所特殊学校及201所幼稚园和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提供校本支援服务。

区域教育服务处也提供校本支援服务，以照顾区内师生、学校和其他持份者的需要。

## 社区参与教育事宜

### 家校合作

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鼓励学校设立家长教师会。本港约有1 400个家长教师会。二零一七／一八学年，教育局资助约3 500项学校为本或地区为本的家校合作活动。

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立，负责检讨现行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方式，从而让儿童健康愉快成长。专责小组会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向政府提交最终报告。

## 公民教育委员会

公民教育委员会负责就公民教育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与政府及其他团体合办公民教育活动，以及资助社区组织举办活动，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委员会通过向市民推广“尊重与包容”、“负责”和“关爱”等核心公民价值，鼓励市民互相尊重，履行公民责任。委员会亦推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基本法》，加强市民对“一国两制”的理解和国民身分的认同。

设于青年广场的公民教育资源中心提供有关公民教育和青年发展的参考资料，并举办培训课程、讲座、分享会和展览。该中心又播放影片，也为访客提供导赏服务。

## 青年发展委员会

青年发展委员会在四月成立，由政务司司长担任主席。该委员会属于督导委员会，负责加强政府内部的政策统筹工作，从而全面且更有效研究和讨论青年人关注的议题。委员会推动跨局和跨部门协作，并致力做好青年“三业三政”的相关工作，即关注青年人的学业、事业和置业，以及鼓励青年人议政、论政和参政。

委员会订定了未来工作应先集中于三个主要政策方向，即协助青年选择合适的学业出路、帮助青年发展事业和向上流动，以及加强与青年人交流的途径。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政府在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度的财政预算案预留十亿元，又在《2018年施政报告》宣布会率先拨出其中五亿元推出与上述方向相关的计划和措施。

委员会辖下设有三个专责小组。青年交流和实习专责小组会因应委员会议定的政策方向，就青年境外交流和实习工作提出意见，而青年发展基金和计划专责小组则会监督青年发展基金和其他青年发展活动。这两个专责小组亦会协助推行相关青年项目。青年外展和参与专责小组则会利用不同途径与青年联系，让政府及委员会掌握年轻人意向，了解他们的想法和采纳他们的建议。

委员会及民政事务局举办或资助不同活动，例如青年大使计划，让青年人各展所长，提升他们的竞争力，并培育他们成为有视野、具创意、对社会有承担、具领导才能的香港未来主人翁。各项活动还设有实习交流、创业支援、生涯规划、义工服务和嘉许计划等项目。



## 青年共享空间计划

这项计划是以民商官三方协作模式推行，提供平台让已活化工厦和商厦的业主拨出地方作共用工作空间或创作室，从而支持新兴行业的初创企业及青年人创业，以及支持文化艺术发展。参与计划的业主以不多于三分之一的市值租金出租楼面予合适的非政府机构营运，又或直接自行营运。营运机构则以不多于市值租金一半的优惠价向初创企业、青年创业家和艺术工作者提供租务方案和配套服务。

## 内地专题实习计划

二零一八年，民政事务局再次与故宫博物院和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合作，推出两个专题实习计划。该两个计划于二零一七年推出，以庆祝香港特区成立20周年，并加深香港青年对相关学科及专业领域，以至国家在不同方面发展的认识。鉴于实习计划在推行首年取得显著成效，二零一八年，民政事务局亦推出另外两个新的实习计划，分别是“中国科学院青年实习计划”和“敦煌青年实习计划”。年内，四个实习计划为香港青年合共提供约70个具特色、有深度和非常难得的专题实习机会。

## 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论坛提供平台，让儿童组织、儿童及政府就儿童事务交流意见。儿童权利论坛向家庭议会转达儿童就政府措施提出的意见，以协助议会评估政府政策对家庭的影响。为加深公众对《儿童权利公约》所订明儿童权利的了解，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在二零一八年资助了31项由非政府机构举办的活动。

## 协助少数族裔人士融入社区

政府委托非牟利机构营办六个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和两个分中心，提供各种专设学习班、辅导和融和活动，其中一个中心同时提供免费电话传译服务，协助少数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务。政府又资助两个社区支援小组，由少数族裔人士为本身的族裔社群提供特设服务。

另外，政府资助以多种少数族裔语言广播的电台节目，并出版兼备多种少数族裔语言的服务指南。政府又推行多个计划，包括：地区为本融入社区计划，增进少数族裔人士对香港的认识，鼓励他们参与社区活动；大使计划，向少数族裔人士介绍公共服务，并按需要作出转介；以及青少年大使计划，接触有服务需要的少数族裔青少年。此外，熟悉少数族裔文化和语言的宣传主任团队会举办讲座和展览，在社区推动种族融和。

### 促进种族和谐委员会

促进种族和谐委员会负责就促进种族和谐及平等的事宜，包括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以及与种族事宜有关的公众教育及宣传工作建议，向政府提供意见。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种族关系组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 网址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www.cmab.gov.hk](http://www.cmab.gov.hk)

教育局：[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民政事务局：[www.hab.gov.hk](http://www.hab.gov.hk)

民政事务总署：[www.had.gov.hk](http://www.had.gov.hk)

种族关系组：[www.had.gov.hk/rru](http://www.had.gov.hk/rru)

青年发展委员会：[www.ydc.gov.hk](http://www.ydc.gov.hk)